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茂文广旅体通〔2022〕55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茂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茂名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茂法治委〔2022〕3号），经研究，我局制定了《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5月12日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茂名市法治政府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严格落实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我市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奋力推动法治茂名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配合健全部门、区域协调配合机制，加强重大问题统筹、会商。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推进编制资源向镇街倾斜，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推进政府绩效管理。**（人事科、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办公室，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完善权责清单，推进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等的规范统一。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年底前完成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等。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公共服务科、市场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按要求在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对审批权限下放的监管和指导，防止行政权力过度下沉。**（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贯彻落实省《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推广和应用国家和省对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措施。**（市场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粤系列”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深化“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强化政务服务全流程监管。推动老年人、农村地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网上办事好办易办。**（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市统一部署，加强与港澳制度规则衔接、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拓展全市规则、规制、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强对新技术新应用，特别是“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产业科、市场科、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七）执行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要求提交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配合健全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体系；推进建立茂名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在立法过程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立法风险评估；加强与人大立法协同；加强立法发布时同步解读和立法宣传。**（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三大领域立法。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三大领域加强研究探索，研究和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立法工作。**（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压实部门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合法性审核、听取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备案审查等工作。加强备案审查等事后监督工作。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十）强化依法决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强化依法决策意识，特别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过程中，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认真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落实对决策事项的法律论证主体责任。**（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力度和实效，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确保公众有效参与。加强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做好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目标、执

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并注重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参与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建立健全镇街与县级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全面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指导和监管，提高基层执法能力水平。**（人事科、执法监督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力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执法巡查。建立健全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相关举报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执法监督科，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依法执法、规范执法。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按要求组织开展“不合理”罚款清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省部署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

执法不严、“一刀切”执法、畸轻畸重等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推进统一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编号、全国统一执法证件等。根据市工作部署，配合推进茂名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按省部署参与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建设。**（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执法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执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减免责清单制度。着力打造非现场执法云平台，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配合省市落实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制度。**（执法监督科、执法科、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持续做好常态化条件下依法防控疫情工作。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机制建设。**（市场监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

（十八）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配合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完善政府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聚焦医疗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认真做好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

衔接。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行政调解工作能力水平。**（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行政裁决制度建设。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配合探索建立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清单；按省部署推进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工作；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和业务培训，履行行政裁决职责。**（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到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执法监督科、执法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实施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切实发挥败诉行政案件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指导作用。**（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二十二）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扎实做好各类规划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

量。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统一公开，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推动重大政策发布解读提质增效，增强回应关切效果。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风险隐患排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办公室，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十三）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执行《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广东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配合省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满意度测评；按省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做好年度法治茂名建设考评相关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

建。**（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等制度。要求今年6月底前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新行政处罚法培训。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加强政府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执法监督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配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学习贯彻《茂名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围绕中心大局，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配合按省部署推进法治服务保障融入“双区”建设、横琴和前海合作区建设、“双城”联动、“一带一路”建设、“一核一带一区”、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加快涉外法治建设布局，探索培育一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提高应对涉外法律风险能力。**（政策法规与审批服务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